

國立台灣體育運動大學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運動健康科學學系 99 級大學部「專題討論(一)(二)」與「實習」課程分組條件

時間：102 年 1 月 7 日上午 9 點 30 分

地點：2108 教室

組別		條件一	條件二	條件三	條件四	備註
社區健康促進組	趙叔蘋老師	運動健康指導	運動健康設計	健康行為學	社區健康	1. 需符合其中二項條件 2. 具備條件一、二尤佳 3. 可於大三下學期或大四上學期同時修習課程。
運動傷害防護組	張怡雯老師	需修畢「運動貼紮與實習(一)」及「運動貼紮與實習(二)」	需具備「高級急救員證」或「初級救護技術員證 EMT1(含)以上」之證照	修習過「運動按摩」及「人體肌動學」為佳	同分參酌順序： 1. 人體解剖生理學(一)(二) 2. 人體肌動學 3. 運動按摩	需具備條件一與二 (於實習課程前完成) 選組人數超過上限時則參考條件三及條件四
	洪暉老師					
運動健康科學研究組	邱彥成老師	修過人體解剖生理學(一)、(二)	修過生物化學(一)、(二)	需修習過(或可於大三下學期或大四上學期同時修習)「生物統計」與「運動科學研究法」		依條件一及條件二之課程平均分數排序錄取，若同分則以生物化學之平均分數高者為優先
	新聘教師					

※ 除邱彥成老師指導之研究組依條件排序外，其餘各組依一年級第 1 學期至三年級第 1 學期之學業成績排序選填分組志願順序後，再依各組教師設定之資格與標準分組。

※ 防護組之必備條件一與二皆須於「實習」課程開始前完成，否則即予退組或重修。